

关于召开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并于2007年10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20006,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泰金象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本公司根据《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事项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票收取的截止时间:2007年10月31日下午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对《基金合同》中相关转型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基金合同》中“保本到期转型后基金产品”的修改。

议案二、关于对《基金合同》中“保本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的修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10月29日,在权益登记日15:00前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合格的代理人出席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加投票表决。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议案通讯表决的计票及议案生效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代表50%以上(不含5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2、通讯表决的计票及决议条件

(1)本次通讯表决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公司委派的代表在本基金托管人派出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票收取的截止时间前送达,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则按如下规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5)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4) 决议条件

决议必须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对决议表决通过所要求的比例限制。

五、通讯表决的具体规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填妥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07年10月31日17:00前(以本公司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至如下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00001

(邮寄信封上请注明“大会表决”)

送达时间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机构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事业单位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以及委托人按照上述第2、第3条规定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或委托代理人为机构的,均应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其他事宜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地址: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邮政编码:200001

2、大会联系电话:021-23060288;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3、大会联系传真:021-23060372

4、大会联系人:莫京樾

5、公证机关:上海市闸北公证处

联系人:黄国强、黄桦

联系电话:021-66105800

6、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田卫红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七、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4日

附件：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表决票格式

附件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

议案：

议案 1、关于对《基金合同》中“保本到期转型后基金产品”的修改。

《基金合同》中对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规定为：

“保本期届满时，如果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现对转型后的基金产品拟修改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其他出现“国泰金象策略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地方，也做相应修改。

修改理由如下：

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是我国股票市场持续牛市的坚实基础，也为投资透明性好、交易费用低的指数型产品提供了有利时机，是投资者分享牛市收益的最佳基金理财产品之一。

本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没有实质性影响。

议案 2、关于对《基金合同》中“保本期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的修改。

《基金合同》中对保本期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如下：

(1)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三十个工作日内的前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提前作出到期选择，其选择将作为持有人的正式申请。并且申请一旦提交，更改的申请将不予接受。

(2)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二十个工作日（包括到期日）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到期选择申请。

现拟修改为：

本基金保本到期前，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到期前的最后一天，提出到期选择申请，可以选择赎回、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转为变更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三种方式。对未提出赎回或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的投资者，默认为转为变更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理由如下：

由于现有技术系统在实现《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期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方面存在困难，同时投资者在选择原有约定后，由于无法更改申请而存在变数，因此，拟取消现有《基金合同》对保本期到期选择的时间约定条款。投资者的到期选择可以放在到期前的最后一天进行。

在实际操作中，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精神，本公司将对默认转为变更后的“国泰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初始投资者（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的投资者）再提供 3 天的宽限期，如果在 11 月

13日至11月15日之间这部分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或者“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基金’”的申请，本公司仍免其赎回费和转换费。

本条款的修改，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没有实质性影响。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期限自2007年 月 日至2007年 月 日止。

委托人： (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

受托人： (签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机构）：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月[]日

注：本页中签字栏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附件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填写）

营业执照编号或其他证照类型和编号（机构投资者填写）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个人）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为单位）

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 ()份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议案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机构投资者或受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为事业单位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请在表格中打“√”表示您的意见（以其他符号、字样表示意见将视为无效的选票），对该项提案选择一个意见，多选无效，对于提案未予以选择将视为对于该项议案的弃权。

授权委托书格式和本表格可从2007年9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剪取或复印，也可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上下载。